

#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

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訂定(83.11.02)  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91.08.21)  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93.09.22)  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3.07.09)  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10.25)  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7.01.17)  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0.06.23)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校內、外獎助學金之審查或推薦作業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本校各項獎助學金之金額及名額。  
二、審查或推薦本校學生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資格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生活輔導組主任、課外活動組主任、服務學習組主任、學生發展中心主任、住宿服務組主任、體育室與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名，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，委員任期 1 年 1 聘。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，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各委員召開審查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集相關單位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